

嵩明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嵩明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 “红黑榜”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取得实效，切实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全局性、长期性问题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根据《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方案》《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考核办法》要求，制定本“红黑榜”评价办法。

第二条 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管理、突出重点、注重高效的原则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简化考核流程，不增加基层负担。

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县专项行动办”）统一组织实施。评价对象为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各行业主管部门，以及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第四条 评价内容总分设置为1000分。具体包括：

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从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创建（包括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目标任务）、检查曝光情况、社会监督评价等方面进行，具体评价细则见附件1、2。

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每月工作进展或者工作重点适当调整。

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从市级以上卫生先进单位创建、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目标任务、国家卫生县城指标任务、检查曝光情况、社会监督评价等方面进行，具体评价细则见附件3。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每月工作进展或者工作重点适当调整。

第五条 评价方式为月督查、月评价、月排名、月通报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实地督查（检查）。由县专项行动办牵头，组建督查指导组或志愿者队伍，根据评分细则，采取听、查、看、询、评等形式，对各属地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众参与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和实地评价（评分），并汇总实地检查评分和问题清单，原则上在每月1日至15日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（评分）。县专项行动办牵头，根据实地督查情况、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情况、上级检查及曝光情况、上期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，进行综合评价，计算出当月综合得分。

（三）分类排名定榜。按照属地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众参与单位三个类型进行综合评分排名，其中，属地负责部门红黑各1家、行业监管部门红黑各2家、众参与部门红黑各3家。

直接评定为“红榜或黑榜”事项：评价主体在爱国卫生“7个

专项行动”方面，受到省、市曝光存在问题的；发生负面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；在省、市督查或明察暗访中导致嵩明县被扣分的，当月评定直接进入“黑榜”。评价主体在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方面，受到省、市表彰的，当月评定直接进入“红榜”。

（四）每月审定通报。由县专项行动办将评价结果按程序提交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按月公开通报。原则上每月25日以前公布评价结果和通报问题清单。

第六条 评价结果运用

（一）流动挂牌通报。“红黑榜”评价结果，每月向社会公布，及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，曝光负面案例，跟踪报道整改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按照“红黑榜”评价结果颁发流动红黑牌，要求获牌单位将红黑牌悬挂在单位进出口显眼位置，以起到督促作用。

（二）限期督促整改。各评价主体要针对“红黑榜”指出的问题，深入查找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认真抓好整改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对同一点位、场所查出的问题给予一周整改期，若未整改到位，将在原有扣分基础上加倍扣分。

（三）实行绩效挂钩。“红黑榜”评价结果将列入与爱国卫生综合评价，对列入“红榜”的加分，对列入“黑榜”的扣分，具体加扣分办法由县爱卫办在年度考核细则中予以明确。

（四）强化追责问效。县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

办公室根据“红黑榜”每期评价情况：当期上“黑榜”的责任单位，由县专项行动办通报批评，责令单位作出深刻检查。连续两期上“黑榜”的责任单位，由县纪委县监委、县政府督查科对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主要领导进行约谈；连续三期上“黑榜”的责任单位，移交县纪委县监委按规定进行追责。

第七条 县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将“红黑榜”评价结果、约谈情况等报县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各专项行动工作组。

第八条 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应结合工作实际，参照此评价办法，建立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、村（居委）委会、村组三级评价体系，全面推行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评比工作。

第九条 本评价办法由县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嵩明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5 日